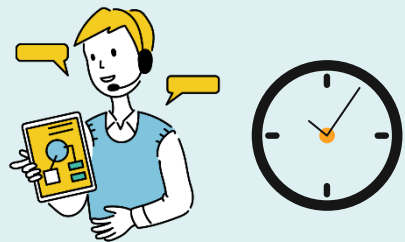


線上申請

計畫受理期間



113年03月18日(一)09:00起

至113年04月30日(二)中午11:59:59截止

以完成「計畫申請收執聯列印」認定，不受理紙本送件

113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台南SBIR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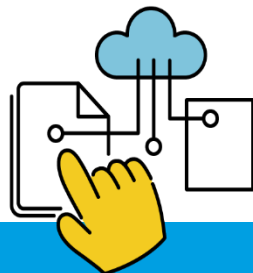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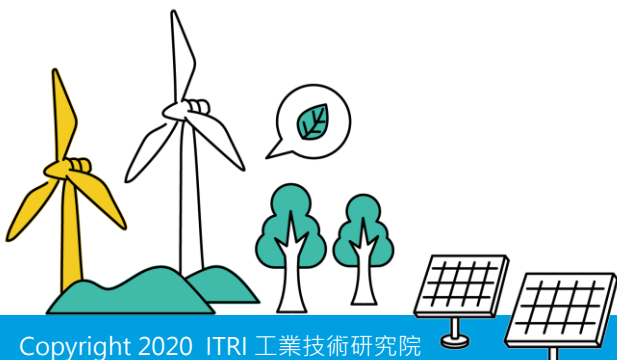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產業服務中心



- ① 計畫目標
- ② 申請類別
- ③ 申請說明
- ④ 計畫審查及流程
- ⑤ 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原則
- ⑥ 計畫書留意事項
- ⑦ 預約諮詢服務
- ⑧ 計畫受理期間與服務窗口
- ⑨ 附件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三、查核點撰寫參考

附件五、臺南市地方型SBIR作業時程

附件二、經費編列原則

附件四、計畫書範本

附件六、計畫書附件三(範本供參考)

一、計畫目標

- 協助轄內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達成創新、轉型與升級
- 帶動企業積極投入研發，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能量
- **【加碼補助】** 針對發展重要趨勢技術--數位轉型及低碳節能，提出「主題式聯盟申請案」以茲激勵科技驅動之創新



二、申請類別(1/3)

- ✓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特質
- 「**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 「**創新服務**」：係只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透過科技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所謂**創新**

1. 目前在國內無此產品、技術、服務模式
2. 技術規格之改良領先同業許多

➤ SBIR鼓勵企業創新，"無限定"產業類別

➤ 以計畫的創新內容、關鍵核心技術為主要申請領域選擇

113年地方型SBIR服務範疇：五大領域



透過**低污染、低耗能、高效率**模式降低製程碳排及增加產品的高附加價值。



(A)金屬機械:

指機械相關設備、產品或產線透過**智慧技術**，改善升級**增加良率或擴大產量**、增強機械自主研发能量。

(B)民生化工:

指產品材料、建材或其他**原料開發**、**電腦與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子零組件**等。



透過數位科技 (例如：**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區塊鏈、行動應用、物聯網**等) 改變企業組織、營運流程及創造新商業模式。



涵蓋**運動競技、休閒活動及體驗**等，促進運動推展、提升體能之產品；透過**萃取**或將**不同食材**融合轉化成創新並獨特性之商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針對**服務內容、服務流程、體驗情境、商業模式**創新等，並投入市場進行驗證。
(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的試營運**，並應列出相關之試營運之量化KPI)。

二、申請類別(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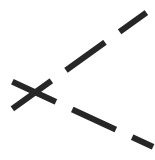


若廠商研發之技術/產品/服務若橫跨兩個補助領域，
如何選擇申請類別？



請依計畫創新內容、查核點內容、關鍵核心技術之佔比多者，
作為申請類別。

例如：OO即時檢測之OO設備系統平台



? 數位轉型

? 金屬機械

*若透過數位科技改變檢測/營運流程(導入數據分析等)屬數位轉型

*若強調機台設備功能開發屬於金屬機械

*若只屬於內部管理效率提升，無牽涉技術或經營模式，則不在計畫補助範圍

三大申請類別

個別申請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限1家業者申請)

補助上限
100萬

共同研發

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

(限2家共同申請)

補助上限
200萬

每家上限
分別為100萬元

主題式聯盟

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2~4家其他業者聯盟申請

(限3-5家業者共同申請)

補助上限
300-500萬

每家上限
分別為100萬元

申請對象(個別申請與共同研發)

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限1家業者申請)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100萬元
共同研發 (限2家業者共同申請)	<p>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p> <p>(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p> <p>(2)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之其他業者；且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p> <p>(3)共同研發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p> <p>(4)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p> <p>(5)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p> <p>(6)申請案負責人之間不應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p> <p>(7)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p>	200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申請對象(主題式聯盟)

申請領域限



數位轉型



低碳節能

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p>主題式聯盟(限3~5家業者申請)</p>	<p>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2~4家其他業者聯盟申請： (1)聯盟研發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 (2)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3)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4)申請案負責人之間不應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 (5)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p> <p>*註：聯盟成員資格說明 (1)聯盟廠商須至少2/3設籍臺南市之企業 (含分公司或工廠登記於臺南市事業) (2)一家非本市轄區企業申請為上限 (3)聯盟廠商不限中小企業(即大型企業也可申請)</p>	<p>500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p>



申請條件

1. 設籍(立)於臺南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含分公司或工廠登記於臺南市事業)依政府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法令：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2.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臺南市轄區域內**

註：員工數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佐證。

(五人以下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



申請原則

1. 同一廠商申請本府地方型SBIR計畫，每一年度申請1件
2. **共同研發/主題式聯盟**成員，原則以**參與1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
3. 主題式聯盟參與成員至少2/3以上為本市轄區企業(含分公司)，且不受限中小企業申請資格(即大型企業也可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①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②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③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不含依國稅局核准可分期或延期繳納者)
- ④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⑤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⑥ 曾通過本府本計畫補助案，**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⑦ 獲本府本計畫補助尚未結案者**(112年度簽約廠商)**
- ⑧ 獲本府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累計達三次者**
- ⑨ 陸資企業
- ⑩ 外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
- ⑪ 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若有上列情事，市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應備資料

→申請SBIR資格文件，請參考簡報P32-44



編號	項目	說明
1	<u>商業登記文件</u>	公司登記於臺南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資格
2	<u>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u>	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免繳交，須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3	<u>113年3月15日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u>	以申請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分別向 <u>國稅局</u> 與 <u>稅捐稽徵處</u> 申請國稅及地方稅之無欠稅證明
4	<u>最近一期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及研發團隊人員投保薪資資料</u>	5人以上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之 <u>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u> ，5人以下公司請提供 <u>就業保險資料</u>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5	<u>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	含：1.公司負責人、2.計畫主持人、3.計畫聯絡人、4.會計、5.研究開發人員及顧問(簽於同一張即可)
6	<u>切結書1份</u>	含：同意暨承諾書、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7	其他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每家廠商分別填寫)、進駐育成中心證明、財產目錄、111年度資產負債表、動物或人體試驗核可文件等
8	<u>「合作協議書」、「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u>	若為「共同研發/主題式聯盟」應提出， <u>個別申請免提供</u>

線上申請流程

(逾期線上申請或紙本申請資料者) 不予受理

請先註冊會員 ▼

臺南市 Tainan City
創新推動管理系統



申請網址：<https://sbirtn.org.tw/>



LOGIN

帳號: 請輸入帳號(公司統編+年度)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記住帳號

記住密碼?

還不是會員?

每年度請重新申請新會員



全面線上申請收件

開放受理申請資料收件期間：
113年3月18日 9:00
至 **113年4月30日 12:00**止完成上傳



申請簡單5步驟

1. 完成計畫書與資格文件準備
2. 登錄線上系統填寫基本資料
3. 上傳計畫書/資格文件
4. 填寫經費表
5. 列印確認單



注意事項

請提早作業，若因網路繁忙或操作錯誤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業者自行負責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千元為單位)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人事費	999	1001	2000
2.材料費	0	0	0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	0	0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	64	65
總計	1000	1065	
百分比(%)	48	51	

計畫經費計算格式(請點此)

線上申請教學(請點此)

列印收件確認單

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收件確認單

計畫辦公室於 2024年3月20日 已收到貴公司(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繳交資料文件，收件編號為 113A001
初步意見(文件資格意見)：待確認

【重要提醒】

系統統一發出申請資格確認信及計畫書修正建議，通知廠商補件。

**請務必
列印收件確認單**

SBIR計畫辦公室 敬上
傳真：(06)3847184
E-mail：Tainan_sbir@itri.org.tw



審重 查點

- 查核點應數據化、規格化，有具體資料可做驗收，並產出可被查核或驗證之產品，半成品亦可，不得僅為書面文件
- 請適度揭露計畫所需開發之技術或服務模式內容

個別申請

項目
技術創新性
團隊研發能力
實施方法
預期效益

共同/主題式

項目
公司技術整合能力
雙方技術關鍵性
共同研發動機
技術創新性
實施方法
共同研發效果

表現較佳之計畫特點

項目	特點
技術創新性	計畫具有創新性、競爭力
團隊研發能力	廠商具有執行能力
實施方法	計畫規劃與執行步驟合理
預期效益	市場需求明確

113年度預定時程

計畫
收件

資格
審查

委員
審

書面審查
意見公告

審查
會議

通過
公告

簽約

3/18~
4/30

5月初通知
一週內補件

5月初~
5月中

5月中通知
依意見修正資料

5月底~
7月初

7月底

8月

簽約後匯入
第一期款(50%)

113年

計畫執行期間共9個月(113/8/1~114/4/30)

114年

期中報告繳交
及期中訪視

期末報告繳交
及結案審查

績優廠商頒獎
及成果發表

1~3月

5月

結案後匯入
第二期款(50%)

10~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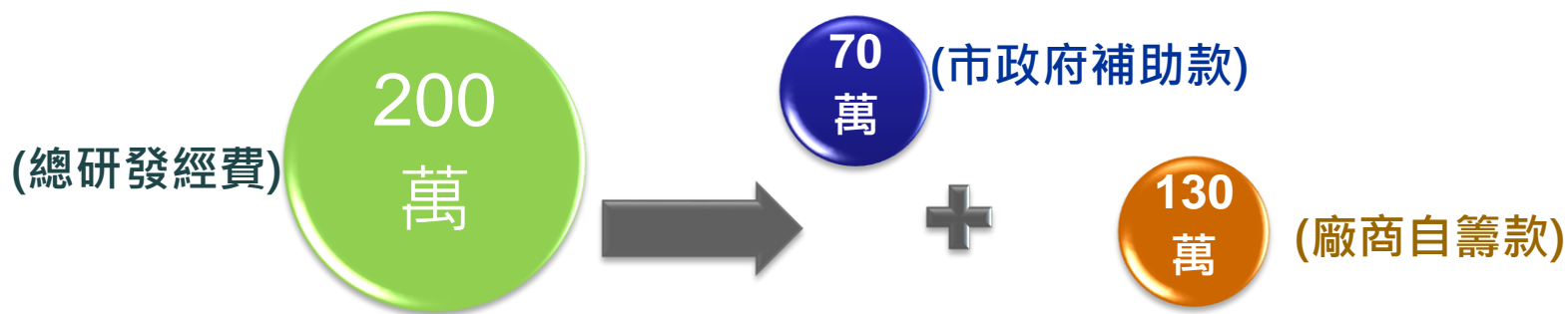
實際時程請依計畫辦公室系統公告及信件通知為主

五、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原則(1/3)

補助經費上限及計畫期程

-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100萬元
共同研發補助上限-200萬元
主題式聯盟補助上限-500萬元
- 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 < 自籌款)**，
且計畫通過後總經費不變

(計畫總經費原規劃200萬，通過補助款70萬；自籌款為130萬)



- 申請案件經費編列之**自籌款 < 公司實收資本額**
(例如：公司實收資本額60萬，自籌款應為59萬，補助款應為58萬為上限)
- 申請計畫期程**9個月(113/08-114/04)**
(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1個月)

五、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原則(2/3)

經費編列原則

→詳細經費編列原則參考P45-P57



補助類別 會計科目	編列經費最高上限	說明
人事費	60%	待聘人員人月 \leq 30%
消耗性器材 及原材料費	25%	不含事務性耗材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 維護費	50%	需檢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技術引進/ 委託研究費	50%	需與委託對象簽訂契約

所有填入計畫書之費用皆為未稅金額

五、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原則(3-1/3)

	補助款	<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人事費		+		$N \times 60\%$ 為上限
2.材料費		+		$N \times 25\%$ 為上限
3.研發設備使用費 及維護費		+		$N \times 50\%$ 為上限
4.技術(關鍵智財) 引進及委託研究 費		+		$N \times 50\%$ 為上限
總計		+		N

} = N

五、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原則(3-2/3)

經費總表 - 編列原則(以智慧綠能為參考範例)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金額	計畫經費分配		計畫總經費	
		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1.人事費	650	< 660	1,310 (N*60%為上限)	1	為2,200*60%=1,320上限 人事費=1,310(正確!)
2.材料費	105	< 245	350 (N*25%為上限)	2	2,200*25%=550上限 材料費=350(正確!)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65	< 105	170 (N*50%為上限)	3	2,200*50%=1,100上限 設使費=170(正確!)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79	< 191	370 (N*50%為上限)	4	2,200*50%=1,100上限 委託費=370(正確!)
總計	999	< 1,201	2,200(N)	5	
百分比(%)	45%	55%	100%		

總補助款

- (1) 個別申請：1,000千元為上限/案
- (2) 共同研發：2,000千元為上限/案；1,000千元為上限/家
- (3) 主題式聯盟：5,000千元為上限/案；1,000千元為上限/家



● 查核點請明確，各領域參考範本內容請見簡報P58-62

✓ 每季至少有二查核點。

✓ 查核點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且可查核的**量化數據與功能**表示為佳。

截至 114/01/31前，應“至少有四項查核點”

截至 114/04/30前，應“至少有六項查核點”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B1	11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超出30%%(計算方式：**/***)，並符合***國際規範 ● **測試400小時，00衰退<3%，達到*** (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報告) 	000公司
B2	1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驗之**表現達 50%(計算方式：**/***)以上，細胞存活率達 70%(計算方式：**/***)以上 	000公司
C1	11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制修正及開發完成，展出成果包含以下完整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功能。 2.當***出錯時，主動發出 Email 通知 3.具備第三方公正單位(***)***功能。 4.提出8項測試紀錄(包含**、**、**測試) 5.導入金流交易機制進行交易測試，至少10筆紀錄 	000公司
C2	11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營運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3家實體店家上架及至少2家虛擬店家上架 3.舉辦***活動一場次，至少吸引70人次參與 4.網路文章推廣或新聞曝光，至少10則 5.透過以上行銷活動預計達到銷售30萬元 	000公司

● 預定進度表-委外項目請單獨列出

(一)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進度	計畫 權重%	預定投 入人月	107 年度					108 年度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A.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1		*2		*3	*4			*6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5		*7		*8
B.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1		*2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1		*2
C.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1		*2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1	*2					*3		*4
D.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		%	-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D1														*3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D2														*3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100 %														
工作進度百分比%(非累計)																%
經費進度百分比%(非累計)																%

① 委外項目單獨列出

② 委外權重計算方式
=370/2200=17%

案例說明：
1.總經費編列
2200千元
2.委託研究費
編列370千元

● 預定進度表人月合計 與 人事費人月數合計應相同

(一)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進度	計畫 權重%	預定投 入人月	10	
				8	9
A.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1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B.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C.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D.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		%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X		X/X

● 委外投入人月數請填0

1.人事費

單位：千元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稱	平均月薪	參與人月	小計
王 OO	總經理	請填寫 『投保薪資』	4	
陳 OO	研究員		12	
待聘	助理		6	
合 計			22	646

- 計畫執行步驟方法、委外執行工作項目與方法，內容不得過於簡略

三、計畫實施方式：

(一)執行步驟及方法(依預定進度表之工作項目順序撰寫)

A.0000

A1.XXXX

A2.XXXX

實施方法可行性！

1.執行步驟與方法說明須明確與詳細

(二)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於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說明。(若有編列委外費用者，請於本項說明清楚委外單位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與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

1.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
2. 來源對象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
3. 於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

了解廠商執行能力！

2.若有委外，請於本項說明清楚如何執行與工作項目內容

六、計畫書留意事項(5/6)

- 公司概况，請申請單位盡可能陳述公司成立以來之重大成就或殊榮，以加深審查委員對公司之認識。
- 在計畫**背景、目標、實施方法以及預期效益**上，請書寫清楚，計畫摘要部分請概述計畫整體輪廓，不受字數限制。
- 計畫申請核准單位，若執行期間表現優異者，將優先協助輔導至中央申請相關研發計畫。**遴選績優廠商、中央地方攜手方案**
-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與宣傳
- **計畫申請資料、計畫書內容如有重複申請、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補助款將全數追回。如經查証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本府得逕行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共同研發案/主題式聯盟-計畫書注意事項

依整體計畫撰寫

1. 『封面及計畫摘要表』：應列出所有申請公司名稱並註明主導公司，而書背(側邊)僅須註明主導公司。
2.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應以整體計畫撰寫。
3.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之「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應以整體計畫撰寫，申請業者於分項計畫所佔比例應確實計算權重填寫於「預定進度表」中。

每家公司分別填列

1. 『壹、公司概况』：每家公司均須分別填列各項資料或表單。
2.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三、經費需求總表」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
3. 計畫書所列之附件(由附件一~附件五，每家公司請分別填列資料)

七、預約諮詢服務

- 來電預約：06-3847031林小姐/(06)384-7238 陳小姐
- 諮詢服務：每家業者限預約1個時段，每組30分鐘

	內 容	單 位
1	13：30-15：30	業者準備已撰寫完成之計畫書和簡報進行線上諮詢服務 (每組30分鐘，開放4組業者登記，每組業者1-3人)
2	15：30-15：40	休息
3	15：40-17：10	業者準備已撰寫完成之計畫書和簡報進行線上諮詢服務 (每組30分鐘，開放3組業者登記，每組業者1-3人)

- 每家業者限預約1個時段，並請於會議當日務必準備已撰寫之計畫書、簡報，或與欲申請個案計畫相關資料，計畫辦公室協助確認準備資料是否完整。
- 為避免影響各時段預約業者權益，每場次均準時開始。

八、計畫受理期間與服務窗口

- 台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服務館302室(南台灣創新園區)
- 諮詢及服務窗口：
歡迎電洽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人員：
(06)384-7238 陳小姐；
(06)384-7031 林小姐；
- 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下載處(含簡報)：
([台南地方型SBIR官網](#))→文件下載及花絮→點選113年申請階段)



首頁 > 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

113年申請階段-個別與共同研發

113年申請階段-主題式聯盟

台南市政府無推薦或委託民間、人員以收費方式
協助業者進行計畫書撰寫及申請，
若有計畫輔導之需求請洽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 (06) 632-3767

歡迎企業踴躍報名



臺南 TAINAN

113年度

臺南市企業計畫書 三天實戰工作坊 撰寫研習營

報名
網址



本次活動僅限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97a26V>

課程
時間

3/28(四) + 3/29(五) + 4/1(一)
每日08:30~17:30 共計24小時

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南區服務處
胡小姐 06-632-3767
hykreativ@gmail.com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線上申請

計畫受理期間



113年03月18日(一)09:00起

至113年04月30日(二)中午11:59:59截止

以完成「計畫申請收執聯列印」認定，不受理紙本送件



可列印送件確認單才代表申請成功!

•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千元為單位)

	補助款	自籌款
1.人事費	30	70
2.材料費	10	20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	0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30	40
總計	70	130
百分比(%)	35	65

回上一頁 上一步 暫存 **送出**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千元為單位)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人事費	30	70	100
2.材料費	10	20	30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	0	0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30	40	70
總計	70	130	200
百分比(%)	35	65	100

列印收件確認單 回上一頁

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收件確認單

本計畫辦公室於 2024年3月20日 已收到貴公司(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
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繳交資料文件，收件編號為 113A001
初步意見(文件資格意見)：待確認

【重要提醒】

系統統一發出申請資格確認信及計畫書修正建議，通知廠商補件。

相關消息通知如下：

計畫聯絡人姓名：

計畫聯絡人e-mail：

收文章

2024年03月20日

臺南市地方型創新
研發推動計畫

臺南市SBIR計畫辦公室 敬上
傳真：(06)3847184
E-mail：Tainan_sbir@itri.org.tw

績優廠商成果推廣



1. 贏地績優廠商展示
2. 臺南國際綠色產業展
3.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
4. 自動化機械暨智慧製造展



1. 獲取申請中央SBIR推薦函
2. 提供政府資源推薦

市長表揚

協助參展

政府資源申請

行銷曝光

1. 公開表揚廠商
2. 訪視績優廠商
3. 媒體採訪



1. 獲取申請中央SBIR推薦函
2. 提供政府資源推薦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一)「商業登記相關文件」

2023/3/8 下午5:1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統一編號 [REDACTED]

列印日期:112-03-08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REDACTED]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REDACTED]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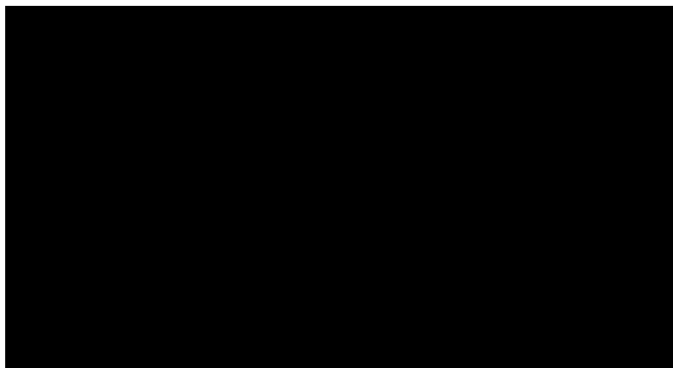
公司所在地 臺南市 [REDACTED]

登記機關 臺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負責人章

公司章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二) 「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REDACTED]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起至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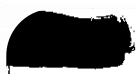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 名稱	[REDACTED]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REDACTED]				組織 種類	1股份	4兩合	7外	分公司	
											2有限	5合夥	8外	辦事處	
											3無限	6獨資	0其		
損 益 科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 業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負 責
人 章

公司章

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得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得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統一編號	[REDACTED]
營業人名稱	[REDACTED] 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REDACTED]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第二聯:收執聯

核准按月申報	
核記欄	核准 總核備案總報繳
合併	總數
單位	各單位分別申報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負 責
人 章

公司章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三) 113年3月15日後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_國稅)，請以**公司名義**申請。



財 稅 局 臺 南 分 局
納 稅 義 務 人 違 章 欠 稅 查 復 表

負責
人 章

公 司 章

共 1 頁 第 頁

核發單位：臺南分局 書證編號：[REDACTED]

納稅義務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務必確認核定為無欠稅**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 資料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 申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國稅)
- 前往國稅局服務據點申請(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四) 113年3月15日後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_地方稅)，請以公司名義申請。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1頁 第1頁

核發單位：[redacted] 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	[redacted] 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一、截至民國 [redacted] 止 (僅限本轄)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及罰鍰 (詳如明細表) • 務必確認核定為無欠稅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利息)核算日：

- 資料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 >> 申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地方稅)
- 前往稅捐稽徵處服務據點申請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五)最近一期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保險證號： _____ 印表日期：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有限公司 _____ 頁數： 1

計費年月： _____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

序號	計費年月	月底生效人數
1	資料結束	----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資料線上申請網址：<https://edesk.bli.gov.tw/qa/main6.htm>
 或前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據點申請

辦事處別	地址	電話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民主里13鄰中正路351號	06-222-5324
臺南市第二辦事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31號	06-635-3443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五)研發團隊人員勞保投保薪資資料



(5人(含)以上公司請提供勞保資料；5人以下，若無勞保，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計費年月：

頁次：1 / 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狀況	最近異動日期	保費個人負擔	保費單位負擔	墊償提繳薪資

e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頁 1 / 1

網頁下載時間：E_

保險證號：(.) 勞退提繳單位編號：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經辦人：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投保年資： 年 日 (截至 止)

您的查詢條件：【查詢期間】： - 【保險別】：勞保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序號	異動別	生效日期	投保薪資	備註
1	4.加保			
2	3.薪調			

兩者擇其一(or)

內容須見被保險人姓名與投保薪資

(人員名單須包含：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均須檢附)

資料線上申請網址：<https://edesk.bli.gov.tw/qa/main6.htm>
 或前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據點申請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
人章

公司章

(所有成員簽於同一張)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七)『切結書』



(含1.同意暨承諾書 2.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3.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七)切結書-1

1 申請台南市地方型SBIR計畫之同意暨承諾書

一、同意書事項

- 申請人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臺南市政府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二、承諾書事項：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申請人保證確實撰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臺南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確實執行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七)切結書-2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2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名稱：OOO 公司。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建議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沒有被提報)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七)切結書-3

3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臺南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 本公司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如計畫書「四、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及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相關補助清單如下：

項目	政府計畫名稱	計畫主辦單位	計畫執行期間(年/月/日)	獲輔導補助計畫案名稱
1.	(如：CITD 計畫)	(如：經濟部工業局)	X/X/X-X/X/X	

負責人章

公司章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八) 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時才需提供，若無，免提供)



1

財產目錄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負責章
公司章

平均 產量
折舊方法：定率 工時
年數 其他 () _____年度

頁 1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次
				年月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 (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

2

列事業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編號	科 目	金 額		編號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約 動 產 類		13,697,007	2100	約 動 產 類		137,392
1111	現 金	891,500		2110	短期存款	5,888,200	
1112	銀行存款	891,131		2111	銀行匯票	0	
1114	短期投資(對照二)	0		2112	銀行借款	5,888,200	
1116	附款投資(對照二)	0		2113	應付商業本票	0	
1151	公積金(對照二)	0		2119	其他短期存款	0	
1152	備出基金(對照三)	0		2110	公積金(對照二)	0	
1153	備出基金(對照三)	0		2150	其他長期存款	0	

負責章
公司章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十二)「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

(個別申請/主題式聯盟, 免提供)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請注意：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公司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公司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但共同研發公司間最後簽署之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內，必須置入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共同研發合作契約附件十中的「特約條款」全部。

二、本合作協議書條款中的甲方及乙方應為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的公司。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亦應列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之附件。

三、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 六、甲方及乙方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證「本研究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甲方及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涉。甲方及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並應就「本研究結果」之運用所生之一切爭議自負其責。
- 七、甲方及乙方均了解其因本合作協議書而受有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之經費補助，於未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前，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另尋合作夥伴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若本合作協議書任一取得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提前退出本計畫者，該提前退出之當事人，就其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 八、其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隨時指示之事項。

立約人：甲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登記地址： _____

乙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登記地址： _____

負責
人章

甲公司章

負責
人章

乙公司章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十二) 「共同研發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個別申請/主題式聯盟，免提供)



「○○○○○○○計畫」

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議題	會商結論
	※請簡要條列共同研發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研發階段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相關文件請檢附為附件。
建立運作機制	※如何協調共同研發成員計畫執行及爭議如何處理？
協議各廠商間分工的原則	※個別廠商研究人員投入多寡、研究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分項由何廠商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確立經費的分擔原則	※合作研發如涉及個別廠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費方式？
研訂廠商間研發資料保密規定	※合作廠商間之商業機密及研發成果之保密事項約定內容為何？
達成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專利權歸屬於分項計畫的執行廠商，抑或是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財權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智財權？
釐清共同研發成果的實施方式	※約定屬個別或部份廠商所有的智財權，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共同研發成員間有權使用計畫研發成果智財權或限制擁有智財權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界定成員退出共同研發要件	※如部份執行廠商研發成果欠佳，或因財務或技術研發遭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共同研發者應負擔何義務？共同研發成員同意其他廠商新加入共同研發之要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議題	※其他計畫執行相關議題會商結果。
各成員之事業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導及協同公司大小用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負責 人章</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甲公司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負責 人章</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乙公司章</p> </div> </div>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十三)「主題式聯盟合作協議書」

(個別申請/共同研發，免提供)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主題式聯盟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請注意：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公司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公司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但主題式聯盟公司間最後簽署之主題式聯盟合作協議書內，必須置入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主題式聯盟合作協議書第十二條中的「特約條款」全部。



四、本合作協議書條款中的甲方及乙方應為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的公司。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亦應列為主題式聯盟合作協議書之附件。

五、主題式聯盟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 ○○○○○)為合作申請 110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協議書。



七、甲方及乙方均了解其因本合作協議書而受有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之經費補助，於未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前，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另尋合作夥伴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若本合作協議書任一取得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提前退出本計畫者，該提前退出之當事人，就其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隨時指示之事項。

立約人：甲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登 記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登 記 地 址： _____

(各成員請分別填列並用印)

乙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登 記 地 址： _____

(各成員請分別填列並用印)

附件一、資格文件範本_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十三) 「主題式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個別申請，免提供)



「○○○○○○○○計畫」

主題式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類 題	合 商 結 論
總 則	照該類事件列 主題式聯盟 成員等該類組項下該次之異議，以及該會商異議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釐清研發階段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異議處理原則，相關文件請檢附為附件。
總 則 之 修 制	照會商該項 主題式聯盟 成員計畫執行及爭議如何處理？
根據各廠商間合工的原則	照個別廠商研究人員投入多家、研究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各項由何廠商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項目經費的合總原則	照會商研發如涉及個別廠商所有的智慧財產權或現有儀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應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算方式？
銀行廠商間研發資料保存規定	照會商廠商間共同產權及研發成果之保存事項約定內容為何？
涉及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照專利權歸屬於合總計畫的執行廠商，抑或是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慧財產的分享原則？是否做出禁止分割等智慧財產？
簽訂 主題式聯盟 協議的實施方式	照約定個別廠商對該聯盟所有的智慧財產，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 主題式聯盟 成員間或就使用計畫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或限制該項智慧財產應用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專案廠商退出 主題式聯盟 程序	照會商該執行廠商研發成果完成，或因財務或技術研發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 主題式聯盟 者應負擔何義務？ 主題式聯盟 成員可否其他廠商加入 主題式聯盟 之條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條題	照其他計畫執行相關條題會商結果。
各成員大專導師簽及負責人印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盟成員公司大小用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負責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font-size: 2em;">甲</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負責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font-size: 2em;">乙</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負責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font-size: 2em;">乙</div> </div>

※以上有關 **主題式聯盟** 成員間之專業分工、費用分擔以及於成果分享、成果使用等議題得逐項切實釐清，關係 **主題式聯盟** 合作運作成效甚鉅，應請於先期研究階段儘可能釐清約定清楚之處理原則，儘能確保計畫成功。



人事費(研究人員) - 編列原則

單位：千元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稱	平均月薪(千元)	參與人月	小計
王OO	經理	② 請填寫 『投保薪資』	5	180
林OO	研究員		9	
待聘	研究員		6	240
合	計		20	④ 300

③ 勿超過計畫執行月數
(注意：編列9人月若人員有請假會有部分人事費無法核銷)

① 投入人員需為研究人員
會計、業務等非研發人力不可列入

待聘人員之人月以總研發人月數之30%為上限
(待聘人月數=(已知參與人月÷0.7)-已知參與人月)

$(14 \div 0.7) - 14 = 6$

重要

1. 5人(含)以上公司，請填勞保投保薪資
2. 5人以下公司，若無勞保請附就業保險資料

提報於計畫領用薪資
需有扣繳憑單佐證



人事費(顧問) - 編列原則

單位：千元

顧問費			
姓名	平均月薪(千元)	參與人月	小計
陳〇〇	② 填寫每月支付之顧問費用 (每人每月1萬元為上限)	5	
合	計	5	40

③ 勿超過計畫執行月數

④ 顧問費小計不得超過人事費總經費之30%

重要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① 顧問係指公司外之專家或學者，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申請階段須提供合作意願書或備忘錄



材料費 - 編列原則

單位：千元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管線	公斤			
布料	碼			
XX	批 X			不可為批
筆 X				
合 計				25% 為編列上限

總經費2200千元
編列上限
=2200*25%
=550千元

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不可編列。

重要

- 1.若發票開立為英文品名，計劃書材料品名請列中文+英文品名
- 2.數量需合理，請依照“實際使用”數量編列(單價未來若有浮動沒關係)

編列本科目前，先與公司採購/會計部門確認，編列之材料品名/單位，與供應商開立發票內容是否有差異。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編列原則

①

檢附
 1.會計師簽證/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2.資產負債表

產量
 工時
 其他 ()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〇〇〇〇年度

所在地	數量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		耐用年數	
		單位	年月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減預留殘值	原表	新表 換算

(1) 研發設備使用費 單位：千元

一、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0)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取得日期 (年/月/日)	取得原價 (A)	預留殘值 (B)	耐用年數 (C)	未折減餘額 (D)	月使用費 (A-B)x E / (C*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XXXX	OOOO	1	110/05/01	1000	125	7	625	10.4	5	52
小計										52
二、新購設備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取得日期 (西元年/月)	取得原價 (A)	預留殘值 (B)	耐用年數 (C)	未折減餘額 (D)	月使用費 (A-B)x E / (C*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XXXX	OOOO	1	2024/07	1500	250	5				104
小計										104
合計										156

③

新增設備之耐用年數 (C)，請參考財政部國稅局所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例:取得日期104/05，耐用年數為5年，則於109/05攤提完畢，不可列入設備使用費



無殘值之設備只能編列維護費用

計畫開始後購入為新購設備，新設備購入後才能開始計算投入月數(依發票日期為準)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編列原則

產量
 工時
 其他 ()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〇〇〇〇年度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	耐用年數	
			年月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減預留殘值	原表

① →

檢附
 1.會計師簽證/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2.資產負債表

②

新增、購置1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2)研發設備維護費 單位：千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原價(A)	維護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XXXX	OOOO	1	500	14
合 計				14

③

維護費編列以原購置成本5%上限
 例：500*5%=25千元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編列原則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4 請填委託單位為組織(非個人)
若是產學合作請寫學校名稱(非教授姓名)

轉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請填寫全名)	金額 (不含稅)
技術引進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p>3</p> <p>1.名稱與計畫名稱需不同，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一般委託勞務不可列入編列項目中(如加工、打樣)，專利申請費亦不得列入 3.合約、草約或備忘錄需包含『期間、委託項目名稱和內容、委託金額』。</p>				
2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5 合計	金額請填未稅



補助項目 - 人事費

科目	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專職研究人員人事費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所列計畫專職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畫之正式員工(請檢附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見計畫成員投保人名與投保薪資)，5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2.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勞保投保薪資』填寫。(現行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為45,800元) 3. 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或兼職人員，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4.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顧問費以占人事費總經費之30%為上限。且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2.人事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補助項目 - 人事費

科目	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顧問費	聘請國內外顧問之酬勞費，顧問係指公司外之專家或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顧問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國內外顧問，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 2. 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 3. 經費編列上限每人每月以1萬元為限，顧問費不得超過人事費總經費之30%。 4.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需提供聘任顧問合約書。 5.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顧問費以占人事費總經費之30%為上限。且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2.人事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補助項目 - 材料費

科目	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 2.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 3.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4.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5.所有購買物品之均不得列「一批」，應列明品名、數量及單價。 6.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7.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補助項目 -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科目	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檢附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財產目錄清冊與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2.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3.若為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0者，月使用費以$(A1-B) * 數量 / (耐用年數 * 12)$計算。A1為單套設備之購置成本，B為原有設備之預留殘值。 4.若剩餘使用年限為0者，(即表示未折減餘額已達預留殘值者)，或$B=0$(該設備已無殘值)，則該設備不得列報設備使用費。 5.新增設備之編列計算方式：月使用費以$A2 / (耐用年數 * 12)$計算。A2=單套購置金額；耐用年數請參考財政部國稅局所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6.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7.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50%為上限。 8.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9.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10.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備註		研發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補助項目 -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科目	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新增、購置1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3.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4.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5.設備維護費不得超過設備購入成本之5%。 6.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備註		研發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補助項目 -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科目	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1.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 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 2.廠商提供相關憑證需在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並於 結案後2個月內完成付款 。
備註	1.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合計費用編列 上限為計畫總金額50% 。 2.可認列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3.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4.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5.委託者須為單位不得為個人，若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個人除外(須提供佐證資料)。	

補助項目 -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科目	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委託研究費	<p>1.委託研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含認證)；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p>2.委託勞務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 ■ 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 <p>3.委託設計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或開發所需之費用。 	<p>1.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文件影本，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及經費(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p> <p>2.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單位時，建議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列於委外單位即可。</p> <p>3.所編列之單位應以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考量。</p> <p>4.廠商提供相關憑證需在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結案後2個月內完成付款。</p>
備註	<p>1.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合計費用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金額50%。</p> <p>2.可認列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p> <p>3.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p> <p>4.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p> <p>5.委託者須為單位不得為個人，若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個人除外(需提供佐證資料)。</p>	



低碳節能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2/12	● 完成一組00，符合300小時**測試，達到***係數： 20W/m、***<0.10度/W，重量<5Kg	000公司
A2	113/01	● 產出***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需通過如下規格： 1.**電壓範圍達300-500V(AC) 2.**功率>1(**情況下) 3.**等級>IP00 4.**達到波長範圍700-750nm	000公司
B1	112/12	● 產出***設計圖，包含***電腦輔助繪圖3D、**三視圖 與尺寸標註、***	000公司
B2	113/05	● **需超出30%%(計算方式：**/**)，並符合***國際 規範 ● **測試400小時，000衰退<3%，達到*** (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報告)	000公司



數位轉型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如下項目圖稿一份 ***之2D圖、***之2D圖、***系統雛型 2組 ● 實驗測試包含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試：***實施，30回/min(1往返/回)，30萬回作動後，**時需滿足***並不可發生機械的作動異常 2.實施**小時後，**之作動正常。 3.**測試：周波數 100~500HZ，加速度 300m/s²，週期 60min，震動時間為上下 10 小時、左右 2 小時後之作動正常。 ● 完成***之架設與會員資料庫建立至少1000筆以上(內容包含...) ● 促成 6家00零售業之****系統實體裝置與導入 	000公司



金屬機械與民生化工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2/12	● 完成***結構與機構細部設計 2D 及 3D CAD 工程圖	000公司
A2	11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結構強度**分析報告。其內容至少 包括： 1.**耐壓分析****之規範要求，於***施加 20 bar 之壓力於***，確認***體積 增加量應小於 0.4% 2.***分析參考***之規範要求，於***施加 70 bar 之壓力***，確認施壓***。 3.***強度分析參考國際***之規範要求，將 10kg 之*** (直徑 50mm)自 300mm之高度自由落下，***及***，並確認***。 4.***耐久分析參考國際**之規範要求，將**頻率與振幅進行水平向、側向與垂向之分析，並確認達到頻率 50~70Hz；振幅：0.45±0.03mm 	000公司



運動與健康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完成000之5個菌種，包含1株***菌、2株***菌、1株***菌，所有單位採集須達70ml。 	000公司
A2	11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純度可達80%(計算方式：**/***) ● **試驗之**表現達 50%(計算方式：**/***)以上，細胞存活率達 70%(計算方式：**/***)以上 ● ***保護試驗，萃取物於 5 mg/mL 以下，具 ***保護效能 15%以上 ● 產品色澤測定，色澤 L 值變化<10 ● ***值測定，產品之**值變化<± 0.5 	000公司
B1	11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INCI Name 國際化粧品原料登錄證明 	000公司
B2	11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樣品 	000公司



創新服務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2/10	● 定稿***設計圖，品項包含 **底座、**包裝、**器皿、**器具	000公司
A2	112/12	● 完成***套組打樣，品項包含： **底座、**包裝、**器皿、**器具	000公司
B1	112/10	● 定稿文宣小物設計圖稿至少4項，包含如下： **說明小卡、***贈品小物、DM、提袋	000公司
B2	112/12	● 文宣品設計打樣印刷完成，包含如下： **說明小卡、***贈品小物、DM、提袋	000公司
C1	113/04	● 完成***成品各一款，品項包含 **底座、***包裝、**器皿、**器具 ● 智財權設計專利申請資料1份	000公司
C2	113/05	● 試營運方式如下： 1.新增3家實體店家上架 2.至少2家虛擬店家上架 3.舉辦***活動一場次，至少吸引70人次參與 4.網路文章推廣或新聞曝光，至少10則 5.透過以上行銷活動預計達到銷售30萬元	000公司

創新服務結案前查核點應列入試營運KPI：

1-3個月的試營運之量化KPI(產值、成立新公司、投資等效益)。

計畫書撰寫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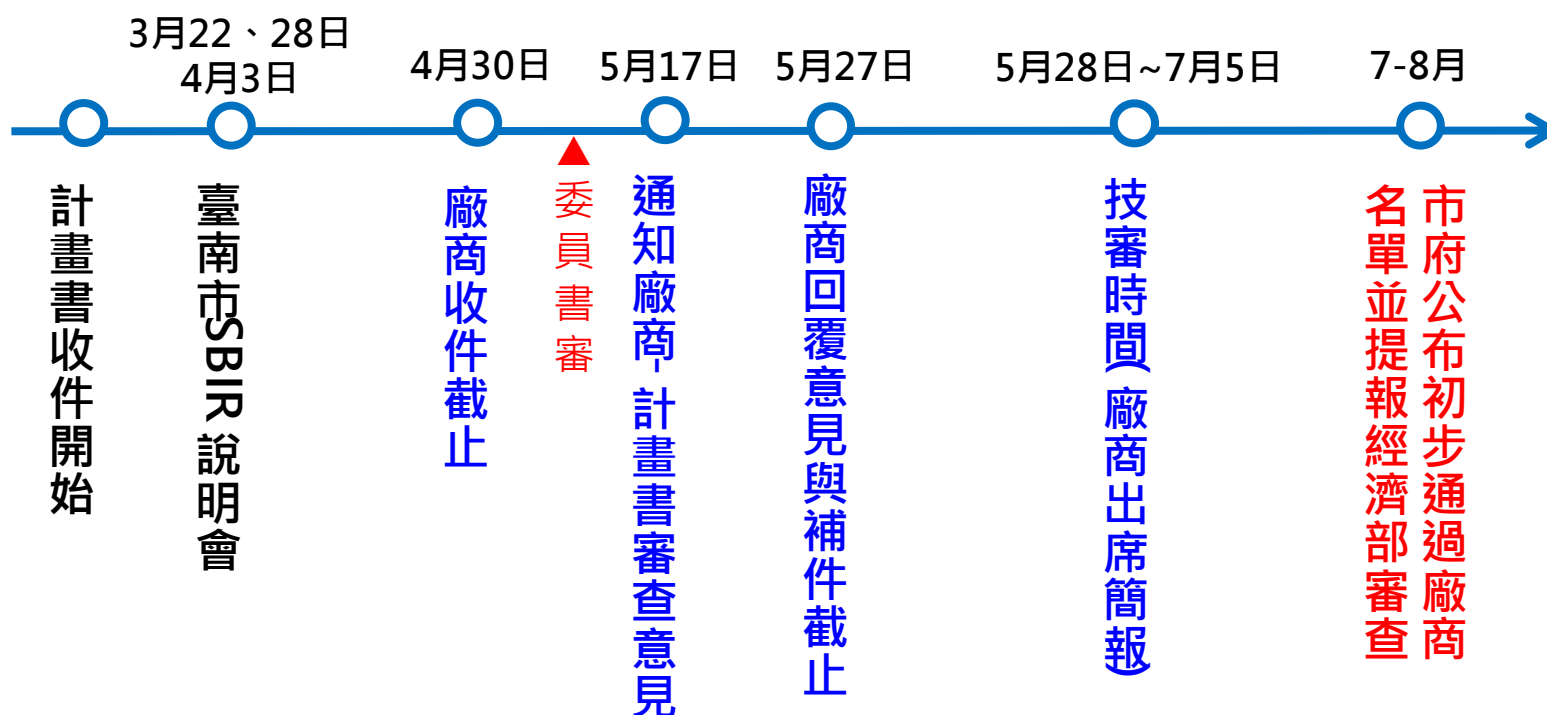
撰寫重點：

- ✓ 計畫創新重點之描述
 - ✓ 強調計畫所採用之技術與現行有何不同、技術效益為何
 - ✓ 與國內相關產業在技術與市場上，如何向上提升之方法
- 請參考如下連結(僅為參考)：
<https://www.sbir.org.tw/dlsec/document>

附件五、臺南市地方型SBIR作業時程(1/2)

申請、審查時程

確切時程以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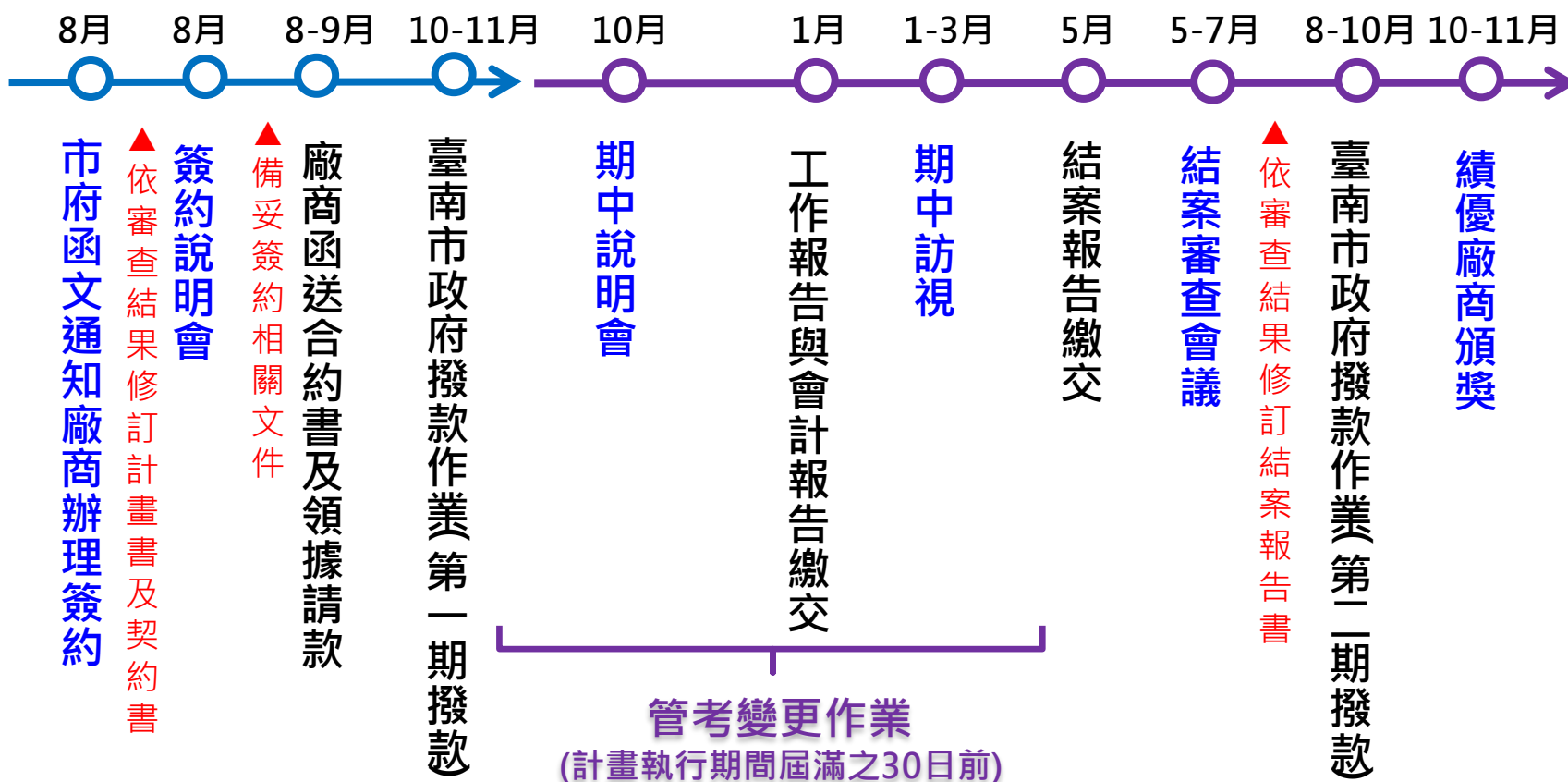
附件五、臺南市地方型SBIR作業時程(2/2)

簽約、管考時程

確切時程以公告為準

簽約流程

管考流程



(3年內)
配合計畫成效追蹤與推廣

附件六、計畫書附件三及附件四(範本供參考) 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用及顧問費 須提供合約、草案或備忘錄 (若無編列則免提供)



合作意向書

00000(以下簡稱甲方)

00000(以下簡稱乙方)

壹、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共同參與「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0000000」案，並協助其進行以下研究：

一、

為確立雙方合作意願及計畫執行之運作模式，特簽訂本意向書，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貳、合作期間：109/07/01~110/03/31

參、合作金額：0000000(未稅)，00000(含稅)

肆、雙方合作案於甲方申請獲准後，應另簽訂契約，以資遵行。

伍、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生效，如甲方未獲補助，則本意向書自動失效。

甲方：
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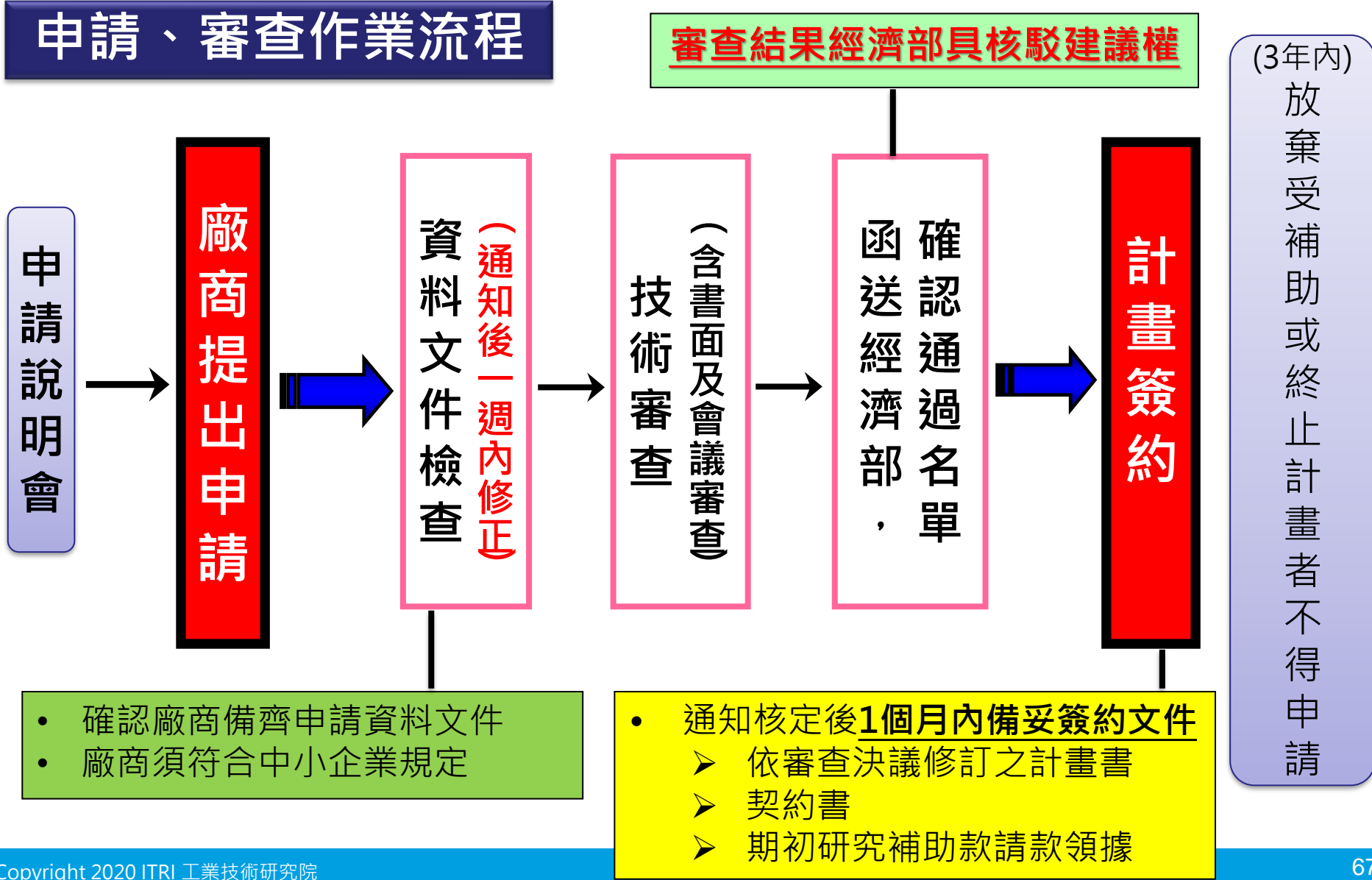
甲方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乙方
公司章

**** (內容需包含合作期間、金額及執行項目，需與計畫書所列之費用表相符，簽約時需提供正式合約)**

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審查結果經濟部具核駁建議權

(3年內)
放棄受補助或終止計畫者
不得申請

- 確認廠商備齊申請資料文件
- 廠商須符合中小企業規定

- 通知核定後1個月內備妥簽約文件
 - 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
 - 契約書
 - 期初研究補助款請款領據

簽約、執行、結案流程

至“計畫執行地址”
查訪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